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50号

申请人：寇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寇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予以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函（邮件号XA51887931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4日签收，至今未作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及涉案产品的销售地均在被申请人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办结时限为45个工作日，对举报的核查期限为1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属于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作出回复符合法定程序、适用依据正确。2023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接到寇某某邮寄的投诉举报函（XA51887931XXX），2月3日通过短信告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经营者豆某某于2月6日前提供营

业执照及涉案商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豆某某逾期未提供。2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该零售店经营场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号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在该地址未找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2月10日，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充某某。2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被举报人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平台）。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2023年1月12日，申请人充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邮件号XA51887931XXX），投诉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销售的“某某纸杯”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印刷图案不符合新国标，要求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款、赔偿并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处罚、依法奖励举报人。2.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在春节假期后1月31日交由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简称川汇分局）进行查处。2023年2月2日川汇分局查询到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的注册基本信息，2月3日，川汇分局根据基本信息中的电话号码通过短信联系该店经营者豆某某，告知其2月6日前提供营业执照及涉案商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豆某某逾期未提供且未回复信息。2月8日，川汇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注册经营场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号进行现场调

查，经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 X 区 XX 栋 XX-XX 号为“某某玩具某某商超配货”，负责人陈某某出具证明证实其未办理过“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名称的营业执照。2月10日，川汇分局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函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邮件号：XA51864039641）。同日，川汇分局将调查处理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决定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订单详情；2.来信处理签；3.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注册基础信息；4.短信截图两份；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6.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 X 区 XX 栋 XX-117 号现场检查照片；7.陈某某证明；8.异常名录信息表；9.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寇某某的投诉举报后，转交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进行调查，川汇分局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材料后，经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百货零售店不在注册经营场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致使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程序均无法进行，依法应将该零售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月10日川汇分局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对举报不予立案一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寇某某，符合上述规定。需要说明的是被申请人应当对投诉、举报分别处理、分别告知，避免造成处理程序的混淆。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寇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